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07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3 层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

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进行了审核：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707,522.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209,675.5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570,752.30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6,341,525.45 元，资本公积金为 999,750,613.71 元。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9.69168 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4,798,458.4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

期一年。参考以往年度支付审计机构的费用及市场行情，建议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监事会对此未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2015 年的内部控制工作，在 2014 年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监督力度，主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成本费用、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绩快报等进行了内部审计；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计，以便于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防范风险；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性和规范化；同时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高风险领域。监事会认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对公司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进行。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及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3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584,5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1,181.6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3,874,293.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116,888.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2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7,916,172.1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余额为 0 元，实际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严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得到了有效的监管和合理使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和实施计划相抵触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5 年度坏账核销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5 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扣款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做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其中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7,876,317.34 元；资产减值损失 10,891,730.53 元。

经查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领取报酬，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按月发放，每人每月 2500 元，所得税由公司代缴。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津贴（元/月） |
|----|----|-------|---------|
| 1  | 王燕 | 监事会主席 | 2500    |
| 2  | 钱进 | 监事    | 2500    |
| 3  | 王剑 | 职工监事  | 2500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